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庆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

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庆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庆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